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MB2F3460320261001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虹口区嘉兴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

地址： 天镇路198号二楼

卖方（供应商）：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虹口区上海市吴淞路400号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MB2F346032026100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 叁仟肆佰零壹元柒角玖分 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户：310066661018001746690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： 上海市虹口区嘉兴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地址： 天镇路198号二楼 电话： 19370731302 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 2026年11月23日	卖方：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虹口区上海市吴淞路400号 电话： 021-66779900 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 2026年11月25日